

证券代码：002468

证券简称：申通快递

公告编号：2021-088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日（周一）下午15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536,123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5.02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1,859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4,263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9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536,06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3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1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77%；反对 3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4%。

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